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 038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

3、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能够满足管理办法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要求,最终评级结果以资信评级机构最终出具报告为准;

4、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5、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且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8、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证监会、交易所核准的用途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五)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四、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 036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 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共同调用项目公司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盛")、武汉锦秀嘉合置业公司(以下简称"锦秀嘉合")富余资金,其中我司拟共计调用不超过36,906万元,合作方共计调用不超过35,394万元。

2、我司在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我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我司及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合作方通常按合作比例,公平、对等地调用项目公司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1、我司持有昆明金盛36.4%股权(由我司并表),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33.6%股权,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30%股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司与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不超过3,300万元(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拟调用不超过1,716万元,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1,584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4.35%。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参与资金调用。

2、我司持有锦秀嘉合权益比例51%,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锦秀嘉合权益比例49%。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司与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锦秀嘉合富余资金不超过69,000万元(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拟调用不超过35,190万元,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33,810万元,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5%。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我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320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公司")持有70%股权,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金汇公司股东构成为:我司持有52%股权,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8%股权。

经营情况:昆明金盛正在对昆明市巫家坝片区项目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5,4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0,727平方米,于2018年4月开工,截至2022年6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投资金额35.93亿元。

(二)武汉锦秀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能民

注册资本:69,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18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二组团)C9栋2层C9-201-21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含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秀(武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情况:武汉锦秀嘉合正在对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P(2020)135和140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11,1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4,486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预计总投资29.65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9.19亿元。

三、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3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金地悦天下商铺一栋3楼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建房屋的出售、出租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深圳金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2%股权,嘉兴稳投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8%股权。

实际控制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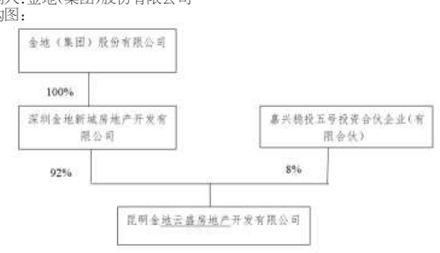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

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25,382.05	786.40	24,595.65	0.00	16,635.17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27,612.53	0.00	27,612.53	0.00	3,016.88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余额18,384万元。

(二)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注册资本:190,861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2号1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股东构成: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实际控制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图: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

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2,923.00	2,142.94	525.98	542.83	70.87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3,222.98	2,395.14	531.97	403.81	43.3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锦秀嘉合富余资金余额33,810万元。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上述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我司对上述项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能控制其具体经营和财务管理,当项目公司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时,我司将要求合作方立即归还该笔财务资助,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各合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调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项目公司各合作方按合作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交地产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997,209.62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06 %;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581,892.19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79 %;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15,317.43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27%。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 03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3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3.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3.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3	债券期限	√
3.04	募集资金用途	√
3.05	上市安排	√
3.06	担保安排	√
3.07	决议有效期	√
4.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3.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3.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3	债券期限	√			
3.04	募集资金用途	√			
3.05	上市安排	√			
3.06	担保安排	√			
3.07	决议有效期	√			
4.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 037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信托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我司拟开展信托融资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托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1、融资主体: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机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业务规模:规模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

4、业务期限:不超过 18个月(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

5、融资成本:年化利率不超过5.2%。

6、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7、交易结构:我司下属项目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我司,并签署相关协议;我司将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投资者认购财产权信托受益权,经信托公司审核通过后,向我司支付相应款项;财产权信托委托我司对应收账款债权进行管理,按期归集资金向信托支付,同时在资金归集不足时,我司对财产权信托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8、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卓逸群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23层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信托融资业务,我司可提前变现应收账款,加快回款速度,本项业务不会对我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物达")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4.2亿元,贷款期限10年。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苏中物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10年,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同时,江苏中物达将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机电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和担保额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汉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物达")拟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4.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江苏中物达将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机电设备进行抵押担保。上述贷款具体额度、期限、利率、增信措施及具体项目资产等相关事项,以公司和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82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8%;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8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无锡中物达大数据存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中物达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物达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2亿元,贷款期限10年。

本次项目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10年,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同时,江苏中物达将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机电设备进行抵押担保。上述贷款具体额度、期限、利率、增信措施及具体项目资产等相关事项,以公司和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经审议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W3QCP6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策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8日

住所: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855号扬名科创中心15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中物达100%股权。

江苏中物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436,935.95	19,089,160.56
负债总额	12,657,833.62	22,340,844.2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79,102.33	-3,251,683.66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9,214.01	-1,900,095.04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担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协议,并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江苏中物达向银行申请4.2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北京金汉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江苏中物达将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机电设备进行抵押担保。董事会认为,江苏中物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物达大数据存储中心项目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期,此次担保有助于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问题,担保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系满足IDC项目建设需要,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为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82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8%;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8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3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3日

至2023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